

# 合理消费简报(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理消费简报篇一

演讲稿应该富有说服力和感染力,要做到这点,除了观点、道理要能为听众接受以外,演讲稿还要写得充满感情,用情来打动听众。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市领导讲话稿3篇，供你参考。

同志们：

今天，市消费者协会隆重召开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表彰“消费者满意单位”，对今年315系列维权活动做出部署，这对于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对于落实全市环境创新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再过几天就是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这是我们以及所有消费者一个值得庆贺的特殊的节日。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消费者表示节日的问候！向一直辛勤工作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线的各职能部门表示诚挚的谢意！向荣获“消费者满意单位”的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各级消协组织、广大经营业户要以他们为榜样，义不容辞地担负起消费维权重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推动我市消费维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过去的一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市消费者协会团结带领各理事单位，站在实践“”重要思想的高度，按照落实科学发

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充分认清消费维权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认真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通过专项整治、强化执法、发动群众等措施，有效净化消费环境，不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引向深入，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特别是工商部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认真开展“打假劣、保名优、讲诚信、反欺诈”行动，尊重消费者意愿，倾听消费者呼声，并且在消费维权工作中努力做到“三结合”，即：一是与工商执法职能结合，紧紧依托政府三级为民服务网络，全面推进“一会两站”建设(即消协分会，消费者协会投诉站、12315申诉举报联络站)，完善了862个村级“两站”服务机构，对862名维权联络员颁发聘书并专题培训，使维权网络覆盖全市行政村的比例达到95%以上，真正实现了农民群众“消费投诉不出村”的目标，也极大丰富了政府为民服务工作的职能和内涵。二是与宣传引导职能结合，围绕“健康、维权”年主题，在全市主要干道及商贸集中区增设大型12315宣传版面，在报纸开设专栏以强化《消法》宣传、曝光侵权案件，先后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金秋315维权知识电视竞赛”等活动，既促进了企业诚信经营，又提升了广大消费者科学消费、依法维权意识。三是与合同调解职能结合，成立合同争议调解中心和22个基层调解站，尤其加强对“订单农业”的帮扶指导，延伸了消协的职能范围。一年来，共受理消费咨询16余件，受理投诉和申诉举报1146件，立案查办466起，处结率达95%以上，反馈率1%，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万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7个，查获假冒伪劣商品11大类24个品种，有力维护了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去年，国家工商总局王东峰副局长、山东省工商局李华理局长先后专程来我市视察，听取我市消费维权工作汇报；市消协首次承办全省消协工作会议，并以《深入推进“两站”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维权工作》为题做了经验介绍，受到与会领导的充分好评。年底，市消协被中消协评为“落实消协法定职能最佳单位”，得到了各级的充分肯定。

同志们：

今天，市消费者协会隆重召开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表彰“消费者满意单位”，对今年315系列维权活动做出部署，这对于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对于落实全市环境创新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再过几天就是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这是我们以及所有消费者一个值得庆贺的特殊的节日。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消费者表示节日的问候！向一直辛勤工作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线的各职能部门表示诚挚的谢意！向荣获“消费者满意单位”的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各级消协组织、广大经营业户要以他们为榜样，义不容辞地担负起消费维权重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推动我市消费维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过去的一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市消费者协会团结带领各理事单位，站在实践“”重要思想的高度，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充分认清消费维权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认真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通过专项整治、强化执法、发动群众等措施，有效净化消费环境，不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引向深入，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特别是工商部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认真开展“打假劣、保名优、讲诚信、反欺诈”行动，尊重消费者意愿，倾听消费者呼声，并且在消费维权工作中努力做到“三结合”，即：一是与工商执法职能结合，紧紧依托政府三级为民服务网络，全面推进“一会两站”建设（即消协分会，消费者协会投诉站、12315申诉举报联络站），完善了862个村级“两站”服务机构，对862名维权联络员颁发聘书并专题培训，使维权网络覆盖全市行政村的比例达到95%以上，真正实现了农民群众“消费投诉不出村”的目标，也极大丰富了政府为民服务工作的职能和内涵。二是与宣传引导职能结合，围绕“健康、维权”年

主题，在全市主要干道及商贸集中区增设大型12315宣传版面，在报纸开设专栏以强化《消法》宣传、曝光侵权案件，先后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金秋315维权知识电视竞赛”等活动，既促进了企业诚信经营，又提升了广大消费者科学消费、依法维权意识。三是与合同调解职能结合，成立合同争议调解中心和22个基层调解站，尤其加强对“订单农业”的帮扶指导，延伸了消协的职能范围。一年来，共受理消费咨询1600余件，受理投诉和申诉举报1146件，立案查办466起，处结率达95%以上，反馈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0万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7个，查获假冒伪劣商品11大类24个品种，有力维护了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去年，国家工商总局王东峰副局长、山东省工商局李华理局长先后专程来我市视察，听取我市消费维权工作汇报；市消协首次承办全省消协工作会议，并以《深入推进“两站”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维权工作》为题做了经验介绍，受到与会领导的充分好评。年底，市消协被中消协评为“落实消协法定职能最佳单位”，得到了各级的充分肯定。

消协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全市各级对消协工作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各部门各单位的团结协作，得益于全市广大经营户、广大消费者的积极参与。20xx年，是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xx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规划，全面启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起步年，开局年。要实现“站在新起点、实现新跨越”的目标，离不开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离不开安全、健康、有序的消费环境。因此，市消协各理事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把做好消费维权工作提高到维护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人民安全消费这样一个高度上来认识，增强维权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使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的得到保护。

下面，就做好今年消费维权工作，我讲以下三点意见：

一、开展四项活动，努力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中消协自1997年开始实施“年主题”制度，即每年确定一个年主题，整合全国消费维权资源，统领全年消协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社会认知，有力推动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中消协将20xx年年主题确定为“消费与民生”，旨在促进市场秩序规范，倡导健康文明消费，营造和谐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为贯彻落实“消费与环境”年主题，我市主要开展四项活动：

一是召开“消费者满意单位”表彰大会。隆重表彰xx年度全市96家“消费者满意单位”，颁发奖牌证书，组织经验交流，以弘扬诚信理念，为广大经营者树立榜样；组织参加山东省第六届“消费者满意单位”评选活动，争创省级“消费者满意单位”，提高企业的社会公信度和竞争力。二是开展消费维权大型宣传活动。3月13日或14日，将在百脉泉广场举行大型宣传活动，由24个部门制作展版和宣传标语，向市民发放维权联系卡、公开举报电话、现场受理投诉；同步组织“名优商品让利销售”活动，为企业创造展示自我的机会；集中宣传过后，将组成“消费维权宣传服务队”深入乡镇街道、深入田间地头，向广大群众介绍维权常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三是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山东)3·15名优商品(服务)博览会。按省市消协部署，将择优挑选4家企业代表我市参展，以帮助企业开阔眼界、展示风采，增强自主创新、跨越发展的能力。四是举办20xx年金秋3·15系列活动，将结合“一会两站”在全市908个行政村的全面覆盖，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提升维权档次，增强社会效果，使315的社会认同度、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把315这一服务品牌打得更响，为推动消协工作全面开花提供有力保障。

## 二、突出四项重点，切实强化维权工作措施

全面履行《消法》赋予的七项职能，创新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举措，是各级消协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各理事单位、相关部门做好维权工作的基本原则。维权工作要在丰富载体、

创新机制、强化配合、提高效率上下功夫、做文章，使消费者投诉得到更方便、更快捷的处置，使“消费与环境”年主题活动真正落到实处。要突出抓好四项重点：

联络员进行法律法规、维权知识、工作程序、工作技巧的综合培训，提高联络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做到一次问清、一口答准、一次办结，让消费者享受周到、细致的服务。

### 三、广泛动员参与，形成消费维权强大合力

20xx年315系列活动，遵循弘扬维权、引导消费、扶优限劣、拉动内需的原则，涉及群众生产生活各个层面，涉及经济生活各个领域，需要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在此，提四点希望：

一是希望广大经营者积极参加。市场经济是消费者主权经济，消费者的货币流向决定着企业的兴衰，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就赢得了市场、赢得了商机、赢得了效益。经营者只有履行好自己的义务，实现好消费者的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索赔权、人格权，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今年315系列活动，正式为广大企业搭建了宣传自我、展示形象的舞台，提供了沟通消费者、赢得消费者、联系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桥梁和纽带，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二是希望广大消费者踊跃参与。今年的维权工作充分体现“以消费者为本”的服务理念，无论是宣传消费及维权知识、解答消费咨询、受理消费投诉，还是现场解疑释惑，始终坚持服务消费者、方便消费者的原则，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更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的综合素质。三是希望新闻单位大力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否得到重视和支持，能否让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得到实惠，宣传工作至关重要。消费维权工作要努力做到与新闻宣传同步进行、同步开展。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大片幅、高频率报道，通过宣传维权工作成效和经验、宣传名优企业和商品、曝光侵权案件和典型，以教育广大群众，震慑不法份子，形成全社会关注维权工作的浓厚氛围。四是希望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保护消

消费者权益工作是一项得民心、顺民意的正义之举,不仅需要各执法机关做好工作,需要经营者严格自律,更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社会监督。市消协及各理事单位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倾听社会各界呼声,对投诉举报的线索立查立办,明确责任,限期办结,努力形成消费维权工作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让我们齐心协力,牢固树立“以消费者为本”理念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共筑依法维权的铜墙铁壁,为推进我市消费维权事业健康发展、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和谐社会而共同奋斗!

谢谢大家!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一年一度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我谨代表县政府向全县广大消费者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确定是为了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重视,促进各个国家、地区消费者组织的合作和交往,更好地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今年,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年主题为“消费与民生”,其中的“服务”,主要包括三方面涵义:一是服务广大消费者;二是服务经济发展;三是服务社会和谐。为做好此次年主题宣传活动,县消保委将专门召开“消费与服务”年主题新闻发布会,公布20xx年度消费维权十件大事、维护消费者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举办主题为“婚纱摄影服务”的消费者论坛;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推进百场讲座进学校、百场电影进农村、百场咨询进社区“三百三进”等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经

营者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切实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为消费者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行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准，完善行业规范与相关标准，引导企业妥善处理消费纠纷；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违法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证物价平稳，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与信心；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和引导，使三个服务的观念深入人心；消协组织要提高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机制，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希望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履行好各自应尽的责任，为我县创造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市场环境、投资环境而努力奋斗！

谢谢！

## 合理消费简报篇二

同志们：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在这里我们召开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与安全”年主题座谈会，目的就是要围绕“消费与安全”年主题，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全面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营造安全的消费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借此机会，我代表\*\*县消费者向应邀出席今天座谈会的各位理事、企事业单位领导，表示热烈地欢迎和衷心地感谢！

过去的一年，\*\*县工商局、消费者协会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树立“一切为了消费者，一切服务消费者”工作理念，围绕年主题把握“宣传消费政策、推进消费维权、构建和谐消费、促进经济发展”四条主线，全年共受理消费



者投诉326件，成功调解326件，调解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7万元，接待来访和接受咨询373件，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26次，发布通讯报道42条，推荐诚信单位18家，满意品牌2个，开展消费纠纷和解24件，促进了经营者与消费者和谐共赢。\*\*县消协坚持以抓创新促发展、抓机制保维权、抓重点带全面，大力提升消费维权能力，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消费者协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年主题确定为“消费与安全”。“消费与安全”的基本目标是：促使社会各界从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和谐进步的高度重视消费安全的问题，进一步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的安全权。\*\*县消费者协会将围绕这一主题，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好以下七项活动：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对年主题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消费与安全”的认识，积极参与年主题活动；二是，组织对网络交易、化妆品安全、预付卡消费等方面研究，推动完善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三是，针对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中的“霸王条款”和消费陷阱开展消费评议活动，促进行业服务水平的提高，促进行业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四是，积极处理消费者关于消费安全方面的投诉，及时化解消费纠纷；五是，加强与安全有关的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对外发布有关消费安全的消费警示、提示，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产品和服务信息；六是，开展消费安全方面的消费教育，帮助消费者增长安全消费知识；七是，加强与有关行业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进对消费者安全权的保护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相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有各级各部门的共同配合与努力，我们一定能够把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等工作深入扎实地开展下去。我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县的消费环境将更加和谐，人民生

活更加富裕!谢谢大家!

## 合理消费简报篇三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一年一度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我谨代表县政府向全县广大消费者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确定是为了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重视,促进各个国家、地区消费者组织的合作和交往,更好地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今年,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年主题为“消费与民生”,其中的“服务”,主要包括三方面涵义:一是服务广大消费者;二是服务经济发展;三是服务社会和谐。为做好此次年主题宣传活动,县消保委将专门召开“消费与服务”年主题新闻发布会,公布20xx年度消费维权十件大事、维护消费者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举办主题为“婚纱摄影服务”的消费者论坛;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推进百场讲座进学校、百场电影进农村、百场咨询进社区“三百三进”等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经营者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切实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为消费者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行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准,完善行业规范与相关标准,引导企业妥善处理消费纠纷;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违法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证物价平稳,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与信心;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和引导,使三个服务的观念深入人心;消协组织要提高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机制,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希望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履行好各自应尽的责任，为我县创造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市场环境、投资环境而努力奋斗！

谢谢！

## 合理消费简报篇四

同志们：

今天，市消费者协会隆重召开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表彰“消费者满意单位”，对今年315系列维权活动做出部署，这对于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对于落实全市环境创新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再过几天就是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这是我们以及所有消费者一个值得庆贺的特殊的节日。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消费者表示节日的问候！向一直辛勤工作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线的各职能部门表示诚挚的谢意！向荣获“消费者满意单位”的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各级消协组织、广大经营业户要以他们为榜样，义不容辞地担负起消费维权重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推动我市消费维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过去的一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市消费者协会团结带领各理事单位，站在实践“”重要思想的高度，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充分认清消费维权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认真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通过专项整治、强化执法、发动群众等措施，有效净化消费环境，不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引向深入，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特别是工商部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认真开展“打假劣、保名优、讲诚信、反欺诈”行动，尊重消费者意愿，倾听消费者呼声，并且在消费维权工作中努力做到“三结合”，即：

一是与工商执法职能结合，紧紧依托政府三级为民服务网络，全面推进“一会两站”建设(即消协分会，消费者协会投诉站、12315申诉举报联络站)，完善了862个村级“两站”服务机构，对862名维权联络员颁发聘书并专题培训，使维权网络覆盖全市行政村的比例达到95%以上，真正实现了农民群众“消费投诉不出村”的目标，也极大丰富了政府为民服务工作的职能和内涵。二是与宣传引导职能结合，围绕“健康、维权”年主题，在全市主要干道及商贸集中区增设大型12315宣传版面，在报纸开设专栏以强化《消法》宣传、曝光侵权案件，先后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金秋315维权知识电视竞赛”等活动，既促进了企业诚信经营，又提升了广大消费者科学消费、依法维权意识。三是与合同调解职能结合，成立合同争议调解中心和22个基层调解站，尤其加强对“订单农业”的帮扶指导，延伸了消协的职能范围。一年来，共受理消费咨询1600余件，受理投诉和申诉举报1146件，立案查办466起，处结率达95%以上，反馈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0万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7个，查获假冒伪劣商品11大类24个品种，有力维护了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去年，国家工商总局王东峰副局长、山东省工商局李华理局长先后专程来我市视察，听取我市消费维权工作汇报；市消协首次承办全省消协工作会议，并以《深入推进“两站”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维权工作》为题做了经验介绍，受到与会领导的充分好评。年底，市消协被中消协评为“落实消协法定职能最佳单位”，得到了各级的充分肯定。

消协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全市各级对消协工作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各部门各单位的团结协作，得益于全市广大经营户、广大消费者的积极参与。20xx年，是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的xx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规划，全面启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起步年，开局年。要实现“站在新起点、实现新跨越”的目标，离不开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离不开安全、健康、有序的消费环境。因此，市消协各理事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把做好消费维权工作提高到维护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人民安

全消费这样一个高度上来认识，增强维权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使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的得到保护。

下面，就做好今年消费维权工作，我讲以下三点意见：

## 一、开展四项活动，努力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中消协自1997年开始实施“年主题”制度，即每年确定一个年主题，整合全国消费维权资源，统领全年消协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社会认知，有力推动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中消协将20xx年年主题确定为“消费与民生”，旨在促进市场秩序规范，倡导健康文明消费，营造和谐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为贯彻落实“消费与环境”年主题，我市主要开展四项活动：

一是召开“消费者满意单位”表彰大会。隆重表彰xx年度全市96家“消费者满意单位”，颁发奖牌证书，组织经验交流，以弘扬诚信理念，为广大经营者树立榜样；组织参加山东省第六届“消费者满意单位”评选活动，争创省级“消费者满意单位”，提高企业的社会公信度和竞争力。二是开展消费维权大型宣传活动。3月13日或14日，将在百脉泉广场举行大型宣传活动，由24个部门制作展版和宣传标语，向市民发放维权联系卡、公开举报电话、现场受理投诉；同步组织“名优商品让利销售”活动，为企业创造展示自我的机会；集中宣传过后，将组成“消费维权宣传服务队”深入乡镇街道、深入田间地头，向广大群众介绍维权常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三是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山东)3·15名优商品(服务)博览会。按省市消协部署，将择优挑选4家企业代表我市参展，以帮助企业开阔眼界、展示风采，增强自主创新、跨越发展的能力。四是举办20xx年金秋3·15系列活动，将结合“一会两站”在全市908个行政村的全面覆盖，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提升维权档次，增强社会效果，使315的社会认同度、

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把315这一服务品牌打得更响，为推动消协工作全面开花提供有力保障。

## 二、突出四项重点，切实强化维权工作措施

全面履行《消法》赋予的七项职能，创新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举措，是各级消协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各理事单位、相关部门做好维权工作的基本原则。维权工作要在丰富载体、创新机制、强化配合、提高效率上下功夫、做文章，使消费者投诉得到更方便、更快捷的处置，使“消费与环境”年主题活动真正落到实处。要突出抓好四项重点：

联络员进行法律法规、维权知识、工作程序、工作技巧的综合培训，提高联络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做到一次问清、一口答准、一次办结，让消费者享受周到、细致的服务。

## 三、广泛动员参与，形成消费维权强大合力

20xx年315系列活动，遵循弘扬维权、引导消费、扶优限劣、拉动内需的原则，涉及群众生产生活各个层面，涉及经济生活各个领域，需要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在此，提四点希望：

一是希望广大经营者积极参加。市场经济是消费者主权经济，消费者的货币流向决定着企业的兴衰，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就赢得了市场、赢得了商机、赢得了效益。经营者只有履行好自己的义务，实现好消费者的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索赔权、人格权，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今年315系列活动，正式为广大企业搭建了宣传自我、展示形象的舞台，提供了沟通消费者、赢得消费者、联系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桥梁和纽带，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二是希望广大消费者踊跃参与。今年的维权工作充分体现“以消费者为本”的服务理念，无论是宣传消费及维权知识、解答消费咨询、受理消费投诉，还是现场解疑释惑，始终坚持服务消费者、方便消费者的原则，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更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的综合素质。三是希

望新闻单位大力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否得到重视和支持，能否让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得到实惠，宣传工作至关重要。消费维权工作要努力做到与新闻宣传同步进行、同步开展。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大片幅、高频率报道，通过宣传维权工作成效和经验、宣传名优企业和商品、曝光侵权案件和典型，以教育广大群众，震慑不法份子，形成全社会关注维权工作的浓厚氛围。四是希望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是一项得民心、顺民意的正义之举，不仅需要各执法机关做好工作，需要经营者严格自律，更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社会监督。市消协及各理事单位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倾听社会各界呼声，对投诉举报的线索立查立办，明确责任，限期办结，努力形成消费维权工作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让我们齐心协力，牢固树立“以消费者为本”理念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共筑依法维权的铜墙铁壁，为推进我市消费维权事业健康发展、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共同奋斗！

谢谢大家！

## 合理消费简报篇五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明天是3月15日，大家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日子吗？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消费者权益日，顾名思义，就是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日子。早在196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就提出了消费者的四项权利，1983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决定将每年的3月15日作为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987年，我国消费者协会被接收为正式成员。从这一年开始，每年的3月15日，我们全国各地都要举办大规模的宣传活 动，用各种方式介绍消费知识和有关法律常识，以唤醒和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如今，“3.15”它已是一个标志，饱含着公理和正义；它也是一种声音，传递出对平等与诚信的呼唤。

可能有些同学认为：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是父母们的事，离我们小孩子还太遥远。其实不然，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都有过消费的经历吧，例如，到超市购物，到美食城消费，到文化园买学习用品，在小商贩的摊上买小吃或小玩意儿……这时候，我们就扮演了一个消费者的角色。可能平时你还遇到过这样的尴尬：花了大价钱买文具用品却买了个劣质产品。到小摊上买小吃一饱口福，却吃出了毛病，吃坏了身体等等。这个时候，你是自认倒霉默不作声还是理直气壮地去找商家或有关当事人理论一番讨个说法呢？我想，你一定会选择讨说法吧！这就对了。可见，3.15消费者权益日和我们每个人都是息息相关的，它应该是我们大家共同关注的一个日子。

那么，作为小学生的我们又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利不被侵害呢？让我们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从了解必要的法律知识开始，逐步培养法律意识，懂得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还要提醒大家，不要购买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名称的“三无”产品；不要购买地摊上的糖果、饮料等食品；不要购买盗版的图书和音像制品，拒绝假冒伪劣商品，保护自己的生命健康权，做到绿色消费、科学消费。让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让我们的生命因安全而更精彩！